

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鲁0322刑更2号

罪犯何春华因犯诈骗罪于2024年12月24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交付执行前，何春华以处于哺乳期内为由向本院递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，申请监外执行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立案受理罪犯何春华暂予监外执行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届满前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人：韩超（高青县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）

联系电话：0533-6962735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高青县芦湖路南首路东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